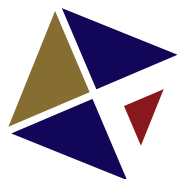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公佈

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第二筆按金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日期或之前向賣方／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支付按金。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賣方之事務律師支付金額為23,400,000港元(相當於3,000,000美元)之第二筆按金(「第二筆按金」)。賣方之事務律師已書面承諾，會按照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第二筆按金交予賣方。

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總額超逾本公司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支付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構成向實體之墊款。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